



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草案

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向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的报告

1.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在 Jamal Thabet Nasher 博士（也门）主持下，于 2013 年 5 月 16 和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¹。委员会通过了其议程²。
2. 总干事对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草案做了介绍，这一总体战略愿景将指导世卫组织未来六年的工作方向。总干事将其与规划预算做了对照，后者的目的是将这一愿景转化为两年期计划。
3. 总干事指出，各项领导重点是世卫组织领导层努力塑造全球辩论的领域。这些重点是通过适用会员国商定的确定重点标准来确定的，会员国所表达的需要世卫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的领域也对此提供了信息。世卫组织的业绩可通过与本组织的计划和预算编制程序相关的结果链进行评估，然而需要使用其它工具来衡量世卫组织与领导重点有关的有效性。
4. 会员国对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草案表示赞许，并指出这是经过会员国广泛参与而获得的产品，它阐明了 2014–2019 期间本组织的愿景。工作总规划草案既纳入了战略性考虑，也纳入了具体规划指导，体现出朝着工作重点（比如非传染性疾病方面不断增长的挑战）做出的重要资源转移。委员会对这种方式表示欢迎。
5. 委员会围绕对世卫组织当前和可预见的工作环境所做的深入分析审查情况发表了评论。委员会还意识到工作总规划在阐明组织重点与新的筹资方式之间的统一性方面的重要性，以在卫生方面发挥更加强有力的领导作用。

¹ 与会者名单见文件 EBPBAC18/DIV/1。

² 文件 EBPBAC18/1。

6. 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澄清矩阵中涉及本组织的作用和责任方面的工作以及按照工作总规划所述对本组织达标情况进展做出报告的程序。对工作总规划草案案文提出了一系列修订（见附件），供卫生大会审议。委员会指出，应当更加关注抗菌素耐药性问题。总干事确认表示，秘书处将在最后公布之前对不够准确或者错误的案文进行修订。

7. 总干事将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草案称为发展中且在不断改进的文件，同时指出，曾经预见到在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卫生环境的情况下做出某种程度的修正。她确认表示，将进一步开展工作，根据其核心职能情况来更加清晰地确定本组织三个层级的作用和责任，这将为未来制定规划预算提供信息，以预测工作总规划的愿景。

8. 关于拟议决议草案，委员会要求对工作规划完成情况的报告程序和评估问题作出澄清。总干事称，正如决议草案所指出的那样，将向第七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情况评估和经验教训概要。委员会提出，为反映不断变化的全球卫生状况而对工作总规划做出的任何审查或者更新都应当与会员国协商进行。

向卫生大会提出的建议

9. 委员会代表执行委员会建议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以下经修订的决议草案¹：

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 2014-2019 年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草案²；

1. **批准** 2014-2019 年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

2. **要求** 总干事：

(1) 把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用作 2014-2019 年期间对世卫组织工作进行战略性计划、监测和评价的基础；

(2) **在实施工作总规划时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全球卫生状况，并与会员国进行磋商；**

(3) 通过执行委员会向第七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在 2014-2019 年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期间取得的进展。

¹ 修订文字以黑体字显示。

² 文件 A66/6。

附件

1. 美利坚合众国作为委员会成员对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草案提出以下修订（更改内容用**黑体**显示）：

第一章第 32 段：

“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突发风险管理需要更具有整体性的应对方法，需要将干预措施、突发事件风险降低、防范、监测、应对和恢复结合起来；**需要处理包括残疾人在内的脆弱人群的需求。**”

第三章第 68 段：

“在医疗、社会和长期护理之间建立更好的联系对于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孕产妇和儿童健康以及老龄化人口和**残疾人**健康会有重大益处”

第四章第 76 段：

“在结核病领域，使**所有**国家更好地获得**没有间断的一线治疗药物**对于防止耐药性进一步发展至关重要。”

第四章第 101 段：

“在实际工作中，世卫组织将继续推动合理采购和处方**以及更好地获得高质量且负担得起的药品，包括通过对非专利药品的推广工作。**”

第四章第 101 段：

“**在现有的研发系列不能得到生产的领域，**促进研发**低收入国家需要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针对性的**医疗产品，继续实施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第五章第 187 段：

“世卫组织将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以促进广泛实施基于证据的、并具有成本效益的**“最合算”**配套政策干预措施。”

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附件第 43 页第 5 行：

“到 2018 年底完成消灭脊灰”

2. 巴西作为委员会的非成员提出，在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草案的整个案文中但凡涉及医疗产品问题时固定使用“高质量、安全和有效”（QSE）这一术语，替代“高质量”一词。
3. 巴西还提出，**第 64 段**中的“结果声明”一词应当替换为“结果**文件**”，并应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结果文件的完整标题，即：“我们想要的未来”。
4. 巴西还提出，**第 101 段**应当体现这样一个事实，就是卫生大会已经建立了与劣质、假造、标签不当、伪造、假冒医疗产品有关的机制。
5. 巴西还就与健康社会决定因素有关的领导重点标题（框 2，第 17 页）提出以下修订：“处理健康问题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决定因素，将其作为**促进实现健康结果并**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卫生不公平的手段”。
6. 瑞典作为委员会的非成员提出，对领导重点的描述应当体现其最终目的，即：提高生存和更加健康的生活。
7. 瑞典还提出，第十二个工作总规划草案应当包括一个与健康预期寿命相关的影响目标。

= = =